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玮	宋玲珑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5 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5 楼	
电话	028-86026033	028-86026033	
电子信箱	lyzy000558@126.com	lyzy00055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216,681.92	109,355,801.48	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7,005.38	7,561,759.67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3,513.45	3,719,340.75	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02,649.16	59,905,026.03	-4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9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59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7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7,298,191.80	2,374,406,051.0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668,211.74	1,063,231,206.36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	0	质押	192,738,980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09,504,700	0	质押	109,5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 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8,841,400	0	不适用	0
钱平珍	境内自然人	0.44%	5,733,536	0	不适用	0
曹洁明	境内自然人	0.31%	3,934,950	0	不适用	0
张浩滨	境内自然人	0.28%	3,637,850	0	不适用	0
王明磊	境内自然人	0.28%	3,550,000	0	不适用	0
吴玉霞	境内自然人	0.26%	3,333,100	0	不适用	0
#吴玉君	境内自然人	0.24%	3,069,800	0	不适用	0
方秀娟	境内自然人	0.21%	2,7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体投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吴玉君”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6,3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全称由“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由“莱茵体育”变更为“天府文旅”，证券代码“000558”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茵体育	天府文旅
英文名称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简称	LANDER SPORTS	Tianfu Culture Tourism
证券代码	000558 保持不变	

（二）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1、2025 年 3 月，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与巴中市文化旅

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凉山州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共大邑县委宣传部、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5 月 28 日，基于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以影视为牵引，加深影视及文旅产业领域合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光影天府与遂宁市中国死海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遂宁市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以上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城市 IP 与影视 IP 的有机联动，打造影视文旅地标。**二是**深耕影视制片服务，拟进一步完善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景、服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为影视剧组提供多方位的制片服务，聚焦市场头部影视项目，通过全方位融入影视制作流程，构建西部地区一流的一站式影视拍摄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影旅联动，整合文旅运营经验、旅游场景资源、覆盖全川的服务业务网络，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锁定优质文旅资源和场景，布局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IP 孵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完毕的事项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集团确保天府文旅现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集团将亏损额补足给天府文旅。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9,472.16 元，2019 年未触发莱茵达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 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天府文旅 2020 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成都体投集团收到的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0,203,979.58 元，被申请人莱茵达集团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莱茵达集团在规定时效内未履行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确认的支付义务，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转入的执行款人民币 26,523,667.50 元（其中含莱茵达集团应付成都体投集团的评估费及利息合计 55,393.18 元），至此公司累计收到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4,163,271.02 元（含业绩补偿款本金及延期支付利息），莱茵达集团已履行完毕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的支付义务。同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2023〕浙 0106 执 2589 号），通知关于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商事仲裁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体育发展”）与丽水市体育局（现为：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签署《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为进一步补充明确 PPP 项目合同中 12.2.2 条的相关约定，助力 PPP 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场馆公司”）全面承继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25 年 6 月 16 日，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了《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 PPP 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